

服务类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洛龙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二包)

采购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4-4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洛龙区农业农村局就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洛龙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委托 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洛龙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根据《2023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豫三普组发〔2023〕1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完成洛龙区 15 个剖面样外业调查、采集和制图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

二包：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390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元。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场实施时，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40%。采样及样品制备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果汇总提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需求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万通街 85 号 1 号楼 10 层 10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41050180380600000988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洛龙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包）。

2、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9号）和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暨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实现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要求，全面掌握洛阳市洛龙区土壤资源情况，计划在洛阳市洛龙区范围内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农业农村局洛龙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包），根据《2023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豫三普组发〔2023〕1号）要求，洛龙区土壤普查剖面样 15 个，该项工作包括剖面采样。主要内容包括：二包：剖面样外业调查、采集和制图。

4、服务期：

二包：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9号）和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暨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视

频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实现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要求，全面掌握洛阳市洛龙区土壤资源情况，计划在洛阳市洛龙区范围内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2、项目服务内容

2.1 普查任务对洛阳市洛龙区辖区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2.2 普查范围覆盖洛阳市洛龙区辖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林地、草地中突出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2.3 普查内容 2023 年针对洛阳市洛龙区开展野外调查采样、包装运送、数据保存上传工作等工作。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等内容。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3、工作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4、其他要求

(1) 服务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辖区范围。

（2）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